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9：30 —11：30，13：00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7 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4、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3年6月11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 2013 年年度预算报告			
8	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4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2013年4月2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2年4月23日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东湖高新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46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9%；基本每股收益 0.025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二、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实现收入 300,969.06 万元（其中：湖北省内交通部门投资路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26,268.2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1.96%；省外交通部门投资路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7,375.9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9.06%；“武汉城市圈”市政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17,324.9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8.98%。），实现回款 272,373.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52.02 万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盈利预测目标。

三、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268.65 万元，销售回款 27,872.02 万元。公司科技园区产品销售面积约 6.81 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7%，其中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累计销售 1.16 万方，回款 5,173.03 万元；襄阳科技园区项目累计销售 0.94 万方，回款 5,012.59 万元；长沙科技园区项目累计销售 4.7 万方，回款 17,686.4 万元。

四、环保科技板块

1、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报告期内，子公司光谷环保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221.66 万元，回款 22,182.68 万元，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38.41 亿 kWh，同比增加 35.52 亿 kWh。其中大别山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 61.85 亿 Kwh，脱硫投运率达 99.36%，实现营业收入 7,896.10 万元，回款 5,288.09 万元；安庆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 33.93 亿 Kwh，脱硫投运率达 99.93%，实现营业收入 4,270.94 万元，回款 3,469.84 万元；合肥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 33.87 亿 Kwh，脱硫投运率达 99.92%，实现营业收入 2,443.81 万元，回款 2,487.53 万元；肥东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 37.13 亿 Kwh，脱硫投运率达 99.84%，实现营业收入 6,100.04 万元，回款 5,251.29 万元；芜湖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 71.66 亿 Kwh，脱硫投运率达 99.25%，实

现营业收入 8,510.77 万元，回款 5,685.93 万元。

2、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

报告期内，子公司义马环保全年托管经营，公司不合并托管期收入，实现净利润 -20,170.32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8,721.63 万元。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94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59.47 万元，下降 92.81%，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5.5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803.96 万元所致。

六、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21.63 万元；(2)公司 2012 年度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上年同期减少 7,862.9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5.50 万元；2012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7.51 万元。

七、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85.87 万元。其中：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37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13.42 万元，降低比例 48.12%，主要系公司科技园区板块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8,274 万元，开发与购地款支出增加约 15,221 万元；同时工程建设板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382 万元；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2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6.09 万元，增长比例 39.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款 9,225 万元，及收回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款 1,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2.37 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97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13.20 万元，增长比例 85.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实现税后利润 26,414,010.20 元，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2,641,401.0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90,836,954.57 元，2012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609,563.75 元。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三大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以及进行开发建设，需要加大经营资本的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公司 2013 年在建项目投资总额约 63.48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45.13 亿元，科技园区板块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16.45 亿元，环保科技板块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1.90 亿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2年4月23 日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东湖高新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资料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 《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7、201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七

届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截止至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7、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 and 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三、2013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

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监事长：周敏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德军：中共党员，博士。曾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2001-2010年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2009年至今，先后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汉刚，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2003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等职位。现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会计研究》特邀编辑、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2001年以来先后担任凯迪电力、精伦电子、三特索道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2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军	10	8	0	2	0
杨汉刚	10	9	0	1	0
夏成才	10	9	0	1	0

2、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1次，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4、现场考察

2012年11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投资的两个投资项目暨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截止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全部完成。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联投矿业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北路桥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贷方发生总额为 28,311.57 万元。

由于以上资金拆借行为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资产重组过户前发生，故以上拆借行为是经过湖北路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的。2012 年 5 月已现金全部偿还。

（2）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薪酬调整管理办法》、《关于兑现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薪酬调整及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发布，公司还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2011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操作性，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 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联投集团严格履行。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

(详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8 项。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严格按照该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向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为公司内控建设及提高治理水平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公司提出了“扩大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的总体工作思路，公司将积极转变观念、迎接挑战，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计划全年收入将超过40亿元。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3年工程建设板块要全面提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探索运营模式，在提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载业务的能力的同时，继续增加湖北路桥的土建资质，全面参与到城镇化发展建设中去，借鉴标杆企业成功经验，拓展工程建设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提高经济效益。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3年科技园区板块首先要做好产业策划、产业定位和产业研究，创新盈利模式，实现产业聚集，促进就业、贡献税收，最终提升区域价值，为城镇化建设做出贡献。其次，要进一步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招商人员；不断加大招商力度，积极与省、市、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与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对接，通过整合资源、策划活动、拓展招商渠道，引入优质企业，全面提升产业聚集能力；第三，要逐步调研、筹划、深化物业管理模式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入园企业做好基础设施、生活配套、投资辅导、人力资源等一站式增值服务，解除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并建立客服评价体系，实现客服与绩效相结合。第四、要努力着手创立投、融资基金，摸索一条完整的投、融资服务链条，通过筛选、投资、扶持园区企业，帮助企业成长，实现最终盈利。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3年，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在地源热泵、燃气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取得突破，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实现新能源、节能环保与科技园区建设的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实力；持续、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加快设备技术改造，严防安全隐患。

根据上述经营发展计划，公司2013年计划投资金额约63.48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45.13亿元，科技园区板块16.45亿元，环保科技板块1.9亿元。为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多渠道拓宽融资途径，切实做好直接融资、大力推进银行融资，确保资金按

计划时间到账，确保资金链的稳固和项目的推进。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92,158 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82,701.65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请各位审议。

附：

资料 7-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融资计划

资料 7-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担保计划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3 年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母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

(1) 母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其中，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借款 2,000 万元；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抵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等，借款及抵押期限均不超过 3 年；

(2) 母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2、2013 年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2013 年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

4、2013 年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

5、2013 年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2013 年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其中：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

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 拟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6、芜湖分公司#2 机组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7、2013 年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8、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审批借款事宜，审批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担保计划**

2013 年公司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加速器”）；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

●计划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0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2,89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00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李洵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3,000	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 A-7#楼	何文君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17,000	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控股子公司	55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丁振国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种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21 号	李贵久	工程建设	3,000	交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等	全资孙公司	100

2、被担保方 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3	2,999.94	0	-0.06	0	1.47%
2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	12,394.44	9,216.19	0.25	-133.81	0	25.64%

	限公司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3,310.19	19,953.89	29,221.66	6,537.61	13,000.00	76.05%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8,912.25	52,679.76	300,969.06	7,652.76	121,820.00	87.72%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 有限公司	21,720.02	5,253.69	8,687.23	-357.54	2,000.00	75.81%

二、担保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3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对子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本议案所述额度，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拟对鄂州东湖高新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公司拟对光谷加速器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3) 公司拟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4) 公司拟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5) 湖北路桥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路路通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3) 长沙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襄阳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

(5) 光谷加速器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注：一个周期是指：审议担保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能晚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在上述周期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即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的额度均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如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原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延续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之后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也均应包括在本次议案所述总额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73,89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5.0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 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 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 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了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工程施工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27,029.48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9,087.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29,963.42

	湖北梓山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1,245.00
	武汉汉洪、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345.39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	655.94
	小 计	—	118,326.23

(2)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	24,269.67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581.84
	小 计		—	29,851.51

2012 年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商品采供与销售类关联交易，湖北路桥置入上市公司后，湖北路桥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变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4 亿元	不超过 20%	约 5,533 万元	29,851.51	11%	1、 本年公司产值增加约 10 亿元，导致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及整合后供应能力及物流能力增强，公司加大了采购数量有利于公司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确保主要材料及时到位，保证工程进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29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汉生

注册资本：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4,178.18 万元，净资产 12,743.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6,407.09 万元，净利润 961.77 万元。

2、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345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8,251.08 万元，净资产 3,107.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11.65 万元，净利润 193.5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是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是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湖北路桥 2013 年经营计划，2013 年湖北路桥将与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的采购合同，201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政策

由于关联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这一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较大的建材材料供应商，在湖北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是湖北省工程施工企业的重要建材供应方，因此，重组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关联采购合同是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交易原则，依据公开的市场信息价格，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公开市场信息为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市场价格信息》（《湖北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版双月刊）中“一、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中项目所在地的价格和意达钢材信息网等建材价格信息网站提供的市场信息价格。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及数量：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根据湖北路桥 2013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13 年预计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约 40 亿元，根据以往施工经验数据完成产值所需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采购预计折算货币约为 20 亿元左右，其中向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预计不超过 4 亿元。

2、交货地点：湖北路桥各项目经理部。

3、供货时间：在合同确定的期间范围内，具体服从采购方及工程施工工期安排，按照采购方审核批准的材料供应计划约定时间及时供应。

4、质量保证：供应方必须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技术规范及参数、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对材料的质量要求。

5、结算及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供应方即按供应计划提供货物，经采购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并由采购方签收后，供应方每月 20 日截止汇总将上一供货周期内实际供应材料的供货结算表与采购方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由

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全额材料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单位开出的运输发票，采购方据此每月向供应方支付不超过 80% 的材料款，余款在次月付清。

6、主要违约责任：如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卸车和签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账完善送货汇总表签字盖章，应赔偿由此给供应方造成的损失。如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应材料，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湖北路桥2013年预计发生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采购约20亿元左右，其中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材料采购不超过该公司采购总额的20%，故该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2012 年资产重组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杨汉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及修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旭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
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成功，湖北路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工程建设，成为集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为一体的综合类上市公司，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12 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 杨汉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请审议。

（一）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592,374,829 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 元。

（二）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2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每股价格 9.55 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

拟修改为：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

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

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

（三）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592,374,82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634,257,7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旭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资料 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定向工具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定向工具的目的

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定向工具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

四、定向工具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定向工具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六、定向工具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定向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九、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发挥公司经营潜力，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市场、加快销售回款、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